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12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906

一. 标题： 加装发动机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从02-02-1500到02-02-2279（含）的TAE125-02-99(CENTURION 2.0)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No 2008-0027-E　　颁发日期:2008年02月13日

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及以后批准的版本　　2008年2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振动引起高压燃油管路裂纹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，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(1)总发动机时间少于20小时的：在总发动机时间达到30个小时之前，或者下一次检查发动机时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施工指南，加装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。

(2)总发动机时间超过20小时的：在此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，或者下一次检查发动机时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5 P1 R1施工指南，加装高压燃油管路支撑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2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2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